

第四章 請假、缺席、扣分

第三十條 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經續假而缺課者，以曠課論。凡曠課一小時，以請假五小時論，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，應令退學。

第三十一條 學生凡一學期中某科目請假逾三分之一者，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，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。